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江建函〔2023〕26号

### 关于印发《2023年江门市“无废工地”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安管站，市建筑业协会：

为推进我市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提升工地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22〕102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3〕29号）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了《2023年江门市“无废工地”创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3月17日

(联系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李公明，电话：3831676；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袁文君，电话：383565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2023年江门市“无废工地”创建工作方案

“无废工地”是组成“无废细胞”的重要单元。无废工地是指工程建设中，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并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为推进我市房屋建筑领域“无废工地”创建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22〕102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严格执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开展“无废工地”创建工作，通过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以及工地环境卫生提升等工作。

## 二、创建工作对象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地

## 三、创建工作时间及要求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创建工作分两阶段开展：第一阶段(2023年1月-6月)，不少于4个“无废工地”(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开平市各1个)；第二阶段(2023年6月-12

月)，不少于6个（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台山市、恩平市）。

#### **四、创建工作安排**

##### **（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无废工地”创建工作小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科室、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安管站为成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督导全市“无废工地”创建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无废工地”创建工作。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对辖区“无废工地”有关环境卫生、建筑垃圾管理处置等内容开展指导监督，共同推进“无废工地”创建其他有关工作。

市安管站负责市本级财政投资房屋市政项目“无废工地”创建工作，并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无废工地”创建工作。

##### **（二）创建工作依据**

创建工作评价严格执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江门市“无废工地”建设评价指标》等文件。

##### **（三）创建工作程序**

1.创建申报。“无废工地”创建意向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填报《江

门市“无废工地”创建申请表》，经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初审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意见后提出创建申请，确定为“无废工地”创建单位。请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要求牵头汇总填写《2023年江门市“无废工地”创建单位信息表》后，于3月22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开展创建。各“无废工地”创建单位按照相应的创建评价指标开展创建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也要加强指导，充分发挥导向引领作用，深化“无废工地”创建成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适时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验收评估。“无废工地”创建验收评估工作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也可以组织专家开展。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严格按照时间及有关要求开展评估验收，并及时将验收通过的“无废工地”项目清单及有关佐证资料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命名挂牌。根据验收评估结果，市无废办组织汇总“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材料，提交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对创建成功的“无废城市细胞”进行发文公布和挂牌命名。

## **五、创建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安管站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指导，创新工作方式，积极引导建筑工地开展“无废工地”创建工作，推动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处理以及工地环境进一步好转提升，深入践行建筑工程施工绿色建造。

（二）加强宣传报道。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安管站要切实加大“无废工地”创建的宣传力度，通过示范项目建设、组织观摩学习、举办集中宣传活动，融合各种媒体途径进行宣传报道，形象生动地展现施工现场“无废工地”创建措施及成效。

（三）加强扶持激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安全、质量类奖项评选时，对“无废工地”命名挂牌项目，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配合主管部门工作，积极参与并成功创建“无废工地”的项目参建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良好行为可按规定在建筑业企业信用方面予以激励。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安管站要高度重视“无废工地”创建工作信息报送工作，请于每月25日前（4月开始报送）报送“无废工地”创建开展情况。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汇总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情况，于每月30日前（4月开始报送）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定期通报“无废工地”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 附件：1.江门市“无废工地”建设评价指标  
2.江门市“无废工地”创建申请表  
3.2023年江门市“无废工地”创建单位信息表  
4.江门市“无废工地”创建评估验收申请表

## 附件 1

# 江门市“无废工地”建设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组织管理	环境管理体系	①成立“无废工地”创建领导小组和运行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责任落实到人，建有完备的创建工作制度和工作台账（3分）； ②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创建工作进度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2分）。	10
	信息公开	①发布“无废工地”创建相关信息（2分）； ②设置有环境问题建议的渠道，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3分）。	
工地环境	环境卫生	①工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公共区域无垃圾堆积（5分）； ②厕所有专人经常性打扫、保洁，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3分）。	25
	生活垃圾分类	①工地内合理设置足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6分）； 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范（6分）。	
	餐厨垃圾管理	①采用可回收餐具就餐（2分）； ②餐厨垃圾规范处理（3分）。	
建筑垃圾管理、处置	源头减量与就地利用	①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5分）； ②制定合理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充分就地利用，减少建筑垃圾排放（5分）； ③鼓励采购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绿色建材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应用（5分）。	50
	分类及合规处置	严格建筑垃圾分类，分别存放到对应的贮存场所（5分）。	
	台账管理	①有专人负责建筑垃圾管理（4分）； ②有完善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可实现去向追溯（6分）。	
	固体废物处置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作业单位处置（5分）； ②各类建筑垃圾均有明确合法的处置渠道，并由相应的单位运至终端处置，进行合规的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留存转运单据（10分）。	
	资源化利用率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5%（5分）。	
宣传活动	“无废城市”宣传	①有“无废城市”主题的海报或视频等宣传品（4分）； ②工地每年组织2次以“无废工地”为主题的宣传活动（6分）。	15
	无废普及率	工地工人“无废城市”知晓率80%以上的，得5分；70-80%的，得3分；70%以下的，不得分（5分）。	
附加项	命名表彰	获得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命名表彰（5分）。	10
	特色活动及媒体报道	工地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5分）。	

注：1.本参考评价指标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90分；

2.“无废工地”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评估。

附件 2

## 江门市“无废工地”创建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工程名称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情况简介(1000字以内)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结果 (市无废办)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江门市“无废工地”创建单位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创建工地名称	地址	联系人
1			
2			
3			
4			
5			
6			
7			

附件 4

## 江门市“无废工地”创建评估验收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工地名称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创建工作情况 (1000 字以内，支 撑材料附后)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估验收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